

評會正面的功能。

第二節 建議 158 - 163

基於以上的結論，本研究試著對當前教評會的實際運作做以下建議：

壹、對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的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落實校長責任制：校長在學校中承擔辦學成敗的關鍵，故其對教評會的運作應該有比一般教評會委員更多的權利，就校長在教評會中的角色定位，目前校長已經納入教評會的當然委員，但是其權利雖與一般教評會委員一樣，然責任卻比一般的教評會委員重大，因此也應該提供校長一次覆議權的權利，如此校長在權責上才能達成平衡。
◎需配合事項：教育主管機關應修法明定校長應有更多的權力，或是交由各縣市自行規定，以符合權責的劃分（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協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
- 2、在教師聘任準則的問題：各校在教師聘任上，常常有不知何謂聘任標準的困擾，故在聘任準則上，我們建議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制定教師聘任規範，如此各校在聘任教師時，才有方向可循，但這裡也強調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不應過分介入各校的自主性，故本研究建議上級主管教育機關僅需制定最低聘任規範即可，以利各校發展自主性及特色。
◎需配合事項：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座談會，討論教師聘任準則（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協辦單位為大學校院教育科系）
- 3、對教評會委員的名額比例應開放各校自主：因為各校的規模不同，

一般教師希望教評會委員的人數或組成的比例能交由各校決定。

◎需配合事項：教育部應修法，不再硬性規定教評會名額與成員比例。(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4、應統一規劃各校辦理介聘時間：因為各校的作業時間不一，對於想介聘遷調的教師造成很大的困擾，雖然從今年度起，台閩地區學校已經可以選擇教評會授權主管機關辦理介聘事宜，但是因為不強迫，故仍有少數學校選擇自辦，針對這些自辦的學校，本研究建議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規劃一個統一的時段來讓各校辦理介聘工作。

◎需配合事項：由教育部與各縣市召開協調會，協調出一個較為統整的時間，讓教師介聘能有固定的日期（教育部為主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為協辦單位）。

5、應輔導轄區學校成立教師介聘通訊系統：各校對於介聘、選聘的訊息缺乏一個統一的公佈地方，使得有意願遷調的教師必須自行尋求資訊，各校要應付層出不窮的詢問電話，因此我們建議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主動輔導轄區內的學校成立一個資訊流通交換的單位，現代的社會也已趨向網路資訊的時代，故可以成立一個專門提供介聘資訊的網站來讓有此需要的教師使用。

◎需配合事項：各縣市利用學術網路，設置網站提供訊息交流（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各校）。

二、長期性建議

1、鼓勵教師參與教評會事務：一般教師肯定教評會委員應是無給制的精神，但是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對於參與教評會的教師給予獎勵或減少教學鐘點的優待。

◎需配合事項：各縣市教育局應制定鼓勵教師參與教評會事務辦法，鼓勵教師參與教評會事務，並宣導教師參與教評會工作（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承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

2、應加強教評會的宣導：分成一般教師及教評會委員的宣導。就一般教師而言，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辦理教評會相關資訊的宣導，譬如編撰相關手冊，讓一般教師能瞭解教評會運作的相關工作。對於初任教評會委員的教師，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提供研習的機會，藉以提昇教評會委員的專業性。

◎需配合事項：由教育部宣導，交由各縣市教育局執行（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協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

3、隨時檢討教評會運作的成效：教評會制度的發展與影響正方興未艾，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應提供經費繼續研究教評會的後續影響，以期能隨時了解教評會運作的優缺點，俾作為興革的參考。

◎需配合事項：教育部或各縣市提供經費委託大專校院進行持續性研究（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大專校院教育相關科系）。

貳、對學校的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1、校長應鼓勵教師參與而不應過度涉入：校長對於教評會應該積極的參與並鼓勵教師參加，但是校長也不應過度涉入教評會的運作，以免喪失教評會自主的立法美意。

2、校長應獎勵負責的教評會委員：校長在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內，應

適度的以敘獎的方式鼓勵負責任的教評會委員。

◎需配合事項：以上兩項建議部分，各縣市教育局應充分授權校長有鼓勵參與的權利（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

3、教評會的運作時間應與教學時間分開：各校教評會在運作時，應注意教評會的工作固然重要，但是卻不可因此影響教學活動，所以在決定開會或是聘任活動時，應儘量避免和教學活動相衝突。

◎需配合事項：各縣市教育局應具體規定教評會活動時間不得與教學活動衝突（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

4、對於家長代表的產生，學校應鼓勵家長委員會遴選：學校應鼓勵家長們關心教評會的活動，對於教評會委員中家長代表的產生，學校方面的校長、教師們不應有預設立場，應鼓勵家長委員會透過遴選的過程，挑選出真正關心且熱心參與的家長代表。

◎需配合事項：各縣市教育局應舉辦說明會，讓轄區內家長了解其在教評會中的角色扮演及意義（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各校）。

二、長期性建議

1、各校應努力發揮自主性：各校的教評會應努力發揮教評會的專業自主精神，為學校挑選適任教師，發揮所屬學校的特色。

◎需配合事項：各縣市教育局應持續舉辦教評會專業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各校）

2、鼓勵教評會經驗傳承：教評會新舊任委員交替時，應鼓勵先辦理經驗傳承的工作，在此建議各校可以在年度結束前，提早選出下一任

教評會委員，並提供下一任教評會委員有實習觀摩的機會，使得教評會的經驗得以傳承，更可以增進教評會運作的效率，使得教評會不因新舊任委員的交替而產生運作紊亂的情形。

◎需配合事項：各縣市教育局應鼓勵各校舉辦經驗傳承研習（主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各校教評會）

3、對不適任教師的輔導：教評會的工作不僅僅是選聘而已，更應對學校中不適任的教師進行輔導，在此我們建議各校教評會可以聯合各科教學委員會，對於不適任教師進行輔導，提供教師成長的機會。

◎需配合事項：各縣市以及各校應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教育部應鼓勵大專校院開辦教師在職進修班（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各大專校院）。

參、對教師的建議

一、長期性建議

1、教師的態度方面：學校中的一般教師，除了應關心教評會的活動及議決外，在選舉教評會委員時，更應注意教評會委員的代表性、專業能力與品德操守，使得挑選出來的教評會委員能對學校的發展、教師的權益有正面的助益。

2、教評會委員的態度方面：教評會委員應秉持本身的專業精神，避免受到人情壓力的影響，為學校選聘適任教師。除此之外教評會委員也應不斷充實自己的專業素養，為教評會的明天更加努力。

3、校長的態度：校長在教評會中佔有關鍵的角色地位，在此呼籲校長應該要培養權利分享的觀念，而不要再存有過去專制的集權思想，

和教評會委員和諧的相處，共創學校美好的將來。

4、行政人員的態度：教評會中的行政人員代表不要預設教師和行政人員對立的立場，應存有共生共榮的觀念，遇有意見分歧時，應努力尋求化解，而非製造對立。

◎需配合事項：以上三點建議，需要各縣市教育局與各校努力，縣市教育局應多舉辦相關研討會、經驗傳承研討會（主管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各中小學）。

5、教師對於教評會帶給教師新增的權利，應努力增加自身的專業能力：教評會的設置，對於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來說是種權力下放，對於教師來說則是種權力的擴展，學校中的教師面臨這種權力的轉變時，不應只是存有運用權力的喜悅，而是更應努力的充實自己相關的智能，使得本身的專業成長能跟得上新增的權力，如此才符合教評會設置時的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的目的。

◎需配合事項：教育部應鼓勵民間團體或是由教育部出資成立專業期刊，隨時提供新知，並繼續研究教評會的後續發展與影響（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

第三節 結語 163-164

本研究中本欲對於偏僻之中小學的教評會運作進行探討，然由於問卷編製上的失誤，以及經費上的限制(無法親身到學校去做訪問與觀察)，致使地處偏僻的學校教師評審員會之運作情形並未在此研究中充分解答。然而，小校在籌組教評會上確有其困難之處，尤其是地處偏遠之小學，每位教師幾乎都兼有行政工作無法符合教評會之規定，要如何聘得教師？